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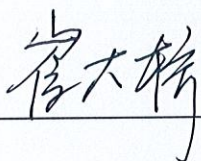
三、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的修订、补充是根据《审计


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湖北省内部审计条例》（2024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的，并结合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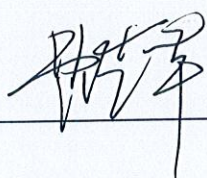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崔大桥 

俞少俊 

蒋春黔 

曹先军 

杨光亮 